

新替代方案重新申請

1. 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但開發單位得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主管機關審查。

開發單位依前項提出之替代方案，如就原地點重新規劃時，不得與主管機關原審查認定不應開發之理由牴觸。

2. 原地點重新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重新將替代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程序辦理。

於原地點重新規劃同一開發行為之替代方案者，開發單位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原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不受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工之限制。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編輯中



載滿貨品的驢子

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



阿拉丁神燈